

## 質權設定申請書 (存單適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存款人

一、存款人(即出質人)\_\_\_\_\_為擔保 債務人\_\_\_\_\_對質權人\_\_\_\_\_所負債務起見，茲檢附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，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交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存款人絕不逕予處分存款。

二、存款人聲明：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其他設質存單及填具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。又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 貴行得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
三、質權人將來實行質權或消滅質權時，應以 貴行規定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式樣，並鈐蓋本申請書質權人之留存「印鑑」辦理。

四、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，業經存款人及質權人協議如下：

(一) 質權人 同意 不同意 存款人向貴行辦理存單續存。

(二) 存單按月應領利息，質權人 同意 不同意 由存款人逕向 貴行領取。

(三) 其他：(\_\_\_\_\_)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存款人(即出質人):\_\_\_\_\_

(蓋存單原留印鑑)

負責人:\_\_\_\_\_

地址/電話:\_\_\_\_\_

質權人:\_\_\_\_\_

(蓋 章)

負責人:\_\_\_\_\_

嗣後質權消滅及實行質權，概以本印鑑為主。

地址/電話:\_\_\_\_\_

## 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				%	新臺幣	
				%	新臺幣	

登記號碼(本欄由存款銀行填寫)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核印

經辦

主辦

會計

經副理

(核對存款人存單原留印鑑)

版本日期:102年5月